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我们作为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立场，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规定和要求，我们对公司报告期内（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遵守相关规定要求，不存在资金占用、以资抵债等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延续到2023年6月30日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累计至2023年6月30日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二、独立董事对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客观反映了2023年上半年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

独立董事：刘江涛、周旭红、李锐

2023年8月29日